

副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 函

地址：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承辦人：陳政瑾

電話：06-2686751#324

傳真：06-3353546

電子信箱：mjchen@mail.tnepb.gov.tw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綜合規劃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5月3日

發文字號：府環綜字第105045677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檢送本府105年4月25日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二十八次會議紀錄一份，請查照。

正本：李副召集人賢衛、蘇委員金安、莊委員德樑、彭委員紹博、郭委員伊彬、林委員炎成、張委員祖恩、吳委員義林、李委員俊璋、溫委員清光、徐委員正戎、葉委員琮裕、陳委員坤宏、戴委員華山、吳委員庭年、翁委員義聰、林委員佐鼎、張委員學聖、江委員彥政、顏委員幸苑、臺南市政府水利局、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臺南市政府農業局、臺南市政府工務局、臺南市政府交通局、臺南市政府地政局、臺南市政府觀光旅遊局、臺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經濟部水利署、交通部觀光局西拉雅國家風景區管理處、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區管理處、交通部公路總局、臺灣嘉南農田水利會、臺南市白河區公所、臺南市官田區公所、維誠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官田鋼鐵股份有限公司、臺南市官田區南廊里辦公室

副本：臺南市政府市長室、臺南市官田區南廊里自救會、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局長室、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綜合規劃科）

市長 賴清德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局)主管決行

臺南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

第二十八次會議紀錄

時間：105 年 4 月 25 日（星期一）14 時 00 分

地點：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永華辦公室 1 樓多媒體會議室

主席：李副召集人賢衛

出（列）席單位及旁聽人員：如簽到單

記錄：陳玫瑾

壹、確認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認。

貳、討論事項

第一案：「白荷朋莊休閒度假飯店（一般旅館）開發申請環境影響說明書」，提審議案。

一、說明：

（一）白荷朋莊休閒度假飯店規劃於白河區六重溪段448-1地號等15筆土地，開發面積7.6897公頃，規劃366間客房，配置住宿區、游泳池、泡湯區、露營區、水保設施、停車場、景觀衛生設施等。因開發規模達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第31條第1項第14款第7目「觀光休閒飯店位於山坡地1公頃以上」之規定，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開發單位維誠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依據

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提出「白荷朋莊休閒度假飯店(一般旅館)開發申請環境影響說明書」，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臺南市政府觀光旅遊局函轉本府審查，經委員會第 23 次會議審查決議：「請開發單位依下列事項補充修正後，於 104 年 9 月 15 日前送本會再審，理由如下：(一)旅館綠建築應取得綠建築標章。(二)本次委員、相關機關及團體所提其他意見。

(二) 開發單位表示因前次會議所提建築配置尚須調整，申請展延送件期限，經本府同意展延送件期限至 104 年 11 月 15 日。

(三) 今開發單位於期限內及依據本府 104 年 12 月 9 日府環綜字第 1041226199 號函及 105 年 3 月 17 日府環綜字第 1050276875 號函將報告補修正完畢，茲依據第 23 次會議決議再提本會審查。

二、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臺南市政府觀光旅遊局)就本案是否符合該管法令及其應注意事項表示意見。

三、請開發單位簡報(10 分鐘)，於列席單位表示意見及答覆委員意見後離席。

四、決議：

(一) 本案審查結論如下：

1. 本案經綜合考量本府環評委員、各方意見及開發單位之答覆，就本案生活環境、自然環境、社會環境及經濟、文化、生態等可能影響程度及範圍，經專業判斷，認定已無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8 條及施行細則第 19 條所列各款情形之虞，環境影響說明書已足以提供審查判斷所需資訊，無須進行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評述理由如下：

- (1) 本案周圍之相關計畫包括：「六重溪平埔祭祀文化空間景觀再造計畫」、「白河區春暉橋改建工程北端臨時引道改善及增設側車道工程」、「東山服務區中水及地下水過濾工程」及「都市計畫圖重製及通盤檢討案」等，與本案並無顯著不利之衝突以及不相容之情形。
- (2) 本案已就施工及營運期間之「地形、地質及土壤」、「地面水及地下水」、「氣象及空氣品質」、「噪音及振動」、「動物生態」、「植物生態」、「文化資產」、「廢棄物」、「交通運輸」、「景觀遊憩」、「土地利用」、「民意調查」等項目進行調查、分析、預測或評定，並就可能影響項目提出預防及減輕對策，經評估後本案對環境資源

及環境特性並無顯著不利之影響。

- (3) 本案依生態調查報告顯示有紀錄的保育類為 6 種，其中多為鳥類，因此類物種活動範圍較廣及棲息區域大，本案對於保育類或珍貴稀有動植物之棲息，無顯著不利之影響。
- (4) 本案各項環境影響評估結果，施工以及營運期間對於環境影響不大，且無顯著逾越環境品質標準之情形，另於施工及營運期間規劃各項環境預防減輕措施，無使當地環境顯著逾越環境品質標準或超過當地環境涵容能力之情形。
- (5) 本案開發區域屬於私人土地，非屬原住民保留區內，且取得土地所有權人使用權同意，無涉當地居民之遷徙，因此本案對於當地居民之遷移、權益或少數民族之傳統生活方式，無顯著不利之影響。
- (6) 本案為一般旅館之開發，評估開發過程所衍生之空氣、水質、廢棄物、噪音等項目後，各項污染物對於鄰近區域影響不大，且本案已研擬相關影響減輕防制(治)措施，對國民健康或安全，無顯著不利之影響。
- (7) 本案僅於臺南市白河區設置旅館，並已規劃各項環境

保護措施，對於其他國家之環境，無顯著不利之影響。

(8) 其餘審查過程中未納入環境影響說明書內容之各方主張及證據經審酌後，與本專業判斷結果不生影響，毋庸逐一論述。

2. 本案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開發單位應依環境影響說明書所載之內容及審查結論，切實執行。

3. 本案環境影響說明書定稿經本府備查後始得施工，並應於開發行為施工前 30 日內，以書面告知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本府預定施工日期；採分段（分期）開發者，以提報各段（期）開發之第一次施工行為預定施工日期為原則。

(二) 本次會議委員及相關機關所提意見經開發單位於會中說明，業經本會確認，請開發單位將補充說明資料納入定稿。

(三) 請於營運期間執行環境賀爾蒙調查項目至少兩年。

第二案：「嘉益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申請工業區擴大編定計畫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第三次變更）」，提審議案。

一、說明：

（一）「嘉益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申請工業區擴大編定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以下稱：環說書）案經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90 年 8 月 14 日公告有條件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嗣後環保署 99 年 12 月 10 日函示，本開發案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由中央改至地方政府，其計畫變更涉及環境影響評估部分，移由地方政府辦理，爰本案環說書內容變更移由本府審查。」

（二）開發單位（現為官田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前擬變更工業區擴大編定計畫之「1. 計畫名稱及負責人、2. 增設太陽能發電系統、3. 變更退火處理設備、4. 增設廢酸再生系統、5. 廢水處理系統調整、6. 配合建築物設置，調整套裝污水處理系統」等計畫內容，於 100 年 4 月提出「嘉益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申請工業區擴大編定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經本會專案小組召開 3 次會議審查，結論建議不同意變更，送本會核定。嗣後開發單位因擬重新檢討變更內容，於 101 年 4 月 3 日發函撤回上開差異分

析報告，本府 101 年 4 月 18 日函復同意。

- (三) 開發單位檢討內容後，於 102 年 3 月再次提出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申請變更工業區擴大編定計畫之「1. 計畫名稱及負責人、2. 鍍鋅線材廠名稱及產品名稱、3. 施工期限、4. 鍍鋅線材廠退火處理設備、5. 鍍鋅線材廠增設廢酸回收再生系統 6. 鍍鋅線材廠製程廢水之處理及回收規劃 7. 生活污水之處理設施及位置調整、8. 增加營運之環境監測項目 9. 增設太陽能發電系統、10. 增設鍍鋅線材廠雨水收集儲留系統、11. 增設鍍鋅線材廠周界鹽酸氣監測設備」等計畫內容，經本會第 9 次、第 11 次及第 16 次會議審議，決議不通過。

- (四) 開發單位再次重新檢討變更內容後，提出「嘉益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申請工業區擴大編定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變更內容對照表(第三次變更)」，申請變更「1. 計畫名稱及負責人、2. 原熱浸鍍鋅線材廠製程變更為金屬製品塑形加工及電熱處理程序、3. 放流口位置變更、4. 增設太陽能發電系統」，並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本府經濟發展局）函轉本府審查，經本會第 25 次會議審議，決議開發單位應提出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

(五) 開發單位依據本會第 25 次會議審查決議重新提出「嘉益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申請工業區擴大編定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第三次變更)」，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本府經濟發展局)核准後函轉本府審查，經本會第 27 次會議決議退回不予審查，理由為本案需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與開發單位就可行性規劃報告書修正案先行核定後，再送本會審查。

(六) 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本府經濟發展局 105 年 4 月 8 日南市經區字第 1050362055 號函復本會第 27 次會議紀錄(本府 105 年 4 月 7 日府環綜字第 1050363737 號函)說明：(一) 本案經初步審查，開發單位提送之環境影響差異報告尚符合產業創新條例規定，爰依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 37 條規定，轉請本府辦理後續審查事宜。(二)請開發單位於本次環境差異分析報告完成審查定稿後，依其定稿內容提送變更可行性規劃報告書送本局核定。茲依據第 27 次會議決議及上開函文說明再提本會審查。

二、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臺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就本案是否符合該管法令、本會第 27 次會議紀錄及其應注意事項表示意見。

三、開發單位簡報(10 分鐘)，旁聽人員表達意見。

四、開發單位於列席單位表達意見及答覆委員意見後離席。

五、決議：

(一) 請開發單位依下列事項補充修正後，於 105 年 6 月 26 日前送本會再審。

1. 本次委員、相關機關及團體所提其他意見。

參、臨時提案

無。

肆、散會：17 時 30 分

附件

第一案：「白荷朋莊休閒度假飯店(一般旅館)開發申請環境影響說明書」審議案審查意見

◎ 溫委員清光

1. 污水處理後 60%回收做澆灌之後，其他流放。回收 168 CMD 澆灌，若以 20 CMD/ha 澆灌面積約需 8 公頃，是否有足夠的綠地，請說明。

◎ 顏委員幸苑

1. 本案承諾排放水質 $BOD \leq 10 \text{ mg/L}$ ，建議增列排放水之氨氮及總磷承諾質(因附近水體之營養鹽部分已超標)。
2. 所增列之三級處理為離子交換，此回收水做為澆灌，是否適合，可再評估。
3. 用水量為 603 CMD，廢水量為 400 CMD，如何估算，請再確認。
4. P8-11，離子交換後水質達 $BOD < 50 \text{ mg/L}$ 再流放，與報告 $BOD \leq 10 \text{ mg/L}$ 之承諾值不同，請再確認。

◎ 陳委員坤宏

無意見，惟開發公司務必確實執行規劃區之強震區結構設計之要求，以確保基地安全。

◎ 徐委員正戎

1. 據環說書曰：規劃 2-4 人房之房型，共 366 間，可容納 732

人(頁 5-2)，如此，何來 4 人房型，請說明。

2. 本案公開說明會時，似無民眾參與，請說明(頁 12-1 及附錄六)。另附錄二與附錄七似乎缺漏。

◎ 葉委員琮裕

1. 地下水監測增加檢測項目。
2. 地面水與地下水監測位置分開寫。

◎ 翁委員義聰

1. 附錄 2-2，20 項是否於地質法公告之地質敏感區，請勾選“未知”。
2. 請慎選營運期間的清潔用品，避免使用有環境賀爾蒙及活性界面劑用品，是否可承諾。
3. P8-20 避免使用外來種(引入種)植物。
4. P9-2 水質營運期之項目及經費不合理，請增加環境賀爾蒙之項目，並酌予調整經費。

◎ 吳委員庭年

1. 圖 5-2-5.2 用水平衡圖水量未平衡，請修正。
2. 表 6-2-17，B-4(15 m)及 B-6(10 m)地下水位無水，如何進行監測？
3. 鄰近地區地下水質氨氮測質皆小於 0.3 mg/L，地面水排放水濃度建議訂定承諾標準。

◎ 江委員彥政

1. 基地距木屐寮斷層 0.5 km，其建築設計強度應符合規定且具體說明。
2. P6-48，景觀美質分析的遠、中、近景分析僅文字描述，建議補充建築物量體與地形地貌的模擬圖，以及東、西、南、北向的模擬圖。
3. 北邊基地與南邊基地的連結，目前動線的規劃只有一條，若有災害發生時，是否有應變救災動線？
4. 基地內現況的電塔未來的處理方式應說明。

◎ 張委員祖恩(書面意見)

1. 本案相關規劃圖說雖於 102 年進行，但環評書件審查係 104 年，報告書中資料並未配合更新，其中第 6-45 頁有關廢棄物一節，物理組成應分可燃物與不可燃物，而非分。
2. 第 5-12 頁和 8-10 頁中有關最大日污水量計算錯誤， $352+17+45=414 \text{ m}^3/\text{day}$ ，並非 $399 \text{ m}^3/\text{day}$ 。且第 5-3 頁最大日用水量以 603CMD 計，估算其最大日污水量約為 $603 \times 0.8=482\text{CMD}$ ，因此以 400CMD 為設計操作量，適當與否，須再檢討。

◎ 李委員俊璋(書面意見)

1. 請明確具體說明本案擬採之綠建築等級，建議至少採取黃金

級以上等級。

2. 承前意見，請補充達成黃金級綠建築等級之策略及計算結果。

◎ 蘇委員金安

承諾事項取得金級標章請說明是否為「黃金級」標章。

◎ 郭委員伊彬(張順得代)

無意見。

◎ 林委員炎成(盧彥聰代)

無意見。

◎ 彭委員紹博(張琬瑜代)

1. 本案水土保持計畫已於 103 年 7 月 17 日府水保字 1030666451

號函核定，水土保持義務人應於計劃核定後 3 年內向本府水利局請領施工許可證，逾期未請領或未展延則水土保持計畫失其效力。

2. 本次環境影響說明書(第一次修訂本)內涉及水土保持設施部分及開發範圍尚與水土保持計畫核定本一致，若有不一致的部分請辦理水土保持計畫變更設計。

3. 圖 5-2-8(水保設施配置圖)請補附水保設施數量表(水保計畫核定本圖 6-1)。

◎ 莊委員德樑(林炎欣代)

同都發局意見。

◎ 臺南市政府觀光旅遊局

1. 白荷朋莊休閒渡假飯店案，前經觀光旅遊局函轉審查在案，因與原申請用地變更之興辦事業計畫已有調整，故本案如經環評大會審查通過，請提案單位據以修正興辦事業計畫後，本局再進行實質審查。
2. 請承諾以取得 3 星級以上之旅館星級評鑑為目標。
3. 本案土地變更為遊憩用地需劃設 30%國土保安用地作隔離及維持原地形地貌，故請於 P5-3、P5-4 調整土地使用計畫(不可開發區需達 30%)。
4. 綠色旅館政策之執行，本局已與環保局辦理中，請配合補充相關對策。

◎ 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1. 有關本次檢送之「白荷朋莊」休閒度假飯店(一般旅館)開發申請環境影響說明書現勘審查暨回覆說明涉及後續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劃部分，請申請人配合依規定修正：
 - (1) 「非都市土地開發審意作業規範」(以下簡稱作業規範)總編第 14 點規定「基地土地形狀應完整連接，如位於山坡地該連接部份最小寬度不得少於 50 公尺，位於平地不得小於 30 公尺，以利整體規劃開發及水土保持計畫」。依據開發單位現勘審查意見回覆說明(1)：「本案基地地型條件特殊且

符合整體規劃開發及水土保持計畫，並無影響安全之虞。」，請開發單位補充說明整體規劃及水土保持規劃是否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水利主管機關同意且無影響安全。

- (2) 開發單位現勘審查意見回覆說明(3)：「基地現況共有三條道路皆可通行至南 97 道路，…」。依據「作業規範」總編第 26 點「基地聯絡道路，應至少有獨立二條通往聯絡道路，其中一條其路寬至少八公尺以上，另一條可為緊急通路且寬度需能容納消防車之通行。」，係指該開發基地區外應至少有獨立二條通往聯絡道路，另查本次報告書中未檢附建築線指示圖，並請檢附該基地對外聯絡道路寬度能容納消防車通行之證明文件。
- (3) 開發單位現勘審查意見回覆說明(5)依據「作業規範」總編第 40 點「…，基地範圍外鄰接依水利法公告之河川區域或海域區者，其鄰接部分得以退縮建築方式辦理，其退縮寬度不得小於十公尺並應植栽綠化，免依前項規定留設緩衝綠帶。」。請開發單位洽六重溪河段主管機關釐清是否係屬依水利法所公告之河川區域及鄰接情形，若該河段非屬依據水利法公告之河川區域或未鄰接者，請依該點規定自基地邊界線退縮設置緩衝綠帶，且寬度不得小於十公尺。

2. 依內政部營建署 105 年 4 月 14 日營署綜字第 1050018346 號

函，請開發單位依「作業規範」總編第 3 之 1 點及第 3 之 2 點規定說明以下事項：

- (1) 說明本案基地無法於「作業規範」總編第 3 之 1 點第 1 項所列 4 款區位開發之理由，並檢附相關同意文件。
- (2) 依「作業規範」總編第 3 之 2 點規定，調查說明本案基地所在範圍內同興辦事業性質開發案件土地之分布、使用、閒置情形，並從供需面分析開發需求與無法優先使用閒置土地之理由，及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意見文件。

◎ 臺南市白河區公所

本所與地方對於此開發案無特別之意見，惟請開發單位確實依相關法令辦理。若本案通過開發許可，日後旅館營運時希能進用本區員工，以提高本區在地的就業率。

◎ 西拉雅國家風景區管理處(書面意見)

本處無意見。

◎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區管理處(書面意見)

經查開發基地未座落於本處所轄南化水庫、鏡面水庫、曾文溪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及南化水庫、鏡面水庫、玉峰堰水庫集水區範圍內，是以本案本處沒有意見。

◎ 經濟部水利署(書面意見)

本案自來水用水量已修正增加為 603CMD，請開發單位依用水計畫

書審查作業要點提出用水計畫書送本署南區水資源局審查，另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區管理處僅同意供水 210CMD，應重新取得供水同意文件。

◎ 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1. 營運二年連續觀測後，環境監測計畫如有變更請開發單位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相關規定辦理，勿自行停止監測。
2. 請說明綠建築金級標章預計取得時程。
3. P10-3 廢棄物營運期間之預防減輕對策與 P8-19 所述內容不符，請統一修正為「委託合法立案之環保公司清運」。
4. 請依前次委員意見補充說明放流口位置是否位於攔河堰下游。
5. 另委員提出放流水水質承諾 $SS \leq 20\text{mg/L}$ ，開發單位回覆依據排放之水體現況已大於 20 mg/L ，僅承諾放流水水質 $SS \leq 25\text{mg/L}$ ，惟其量測水體不同，請再行確認說明。
6. P6-20 表 6-2-12 現況水質監測結果，其中 COD、陰離子界面活性劑、油脂之檢測，於附錄三、環境背景監測資料—地面水監測報告內並無檢測，請說明檢測值從何而來。
7. P6-14，請更新本局及環保署噪音管制最新法令及依據，並依法執行。

第二案：「嘉益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申請工業區擴大編定計畫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第三次變更）」審議案審查意見

◎ 溫委員清光

目前居民環評委員的陳述，歸納起來有三點：

- (1) 不設置酸洗流程仍有疑慮。
- (2) 有一戶人家不定時嗅到酸味和臭油味。
- (3) 放任外勞偷魚池的魚。

以上三點請說明。

◎ 顏委員幸苑

1. 原製程廢水油脂 850 mg/L、COD 1000 mg/L，而所列處理流程（P6-5）為”製程減廢油水分”、“快混”、“慢混”是否可將廢水水質降低至油脂 < 10 mg/L、COD < 100 mg/L，請再評估及確認。
2. 製程廢水水質並無推估重金屬，建議再評估確認。
3. 前次審查會已提及”請開發單位確認無酸洗程序”，開發單位亦於報告中回覆”無酸洗程序”，惟與會民眾之書面資料仍高度認為仍有酸洗程序，請開發單位務必與當地民眾充分溝通、釋疑。
4. 請承諾下雨天之廢水排放水質，以取信於當地民眾。

◎ 陳委員坤宏

1. 製程後之廢酸液及廢油品均由委託代清理業者處理，開發單位雖已提出四項監督機制，惟非治本之策，故建議官田鋼鐵公司宜自行監督，不得委託外部處理，同時徹底解決廢酸液問題為宜。
2. 該開發公司之擴大編定計畫，對於水雉園區生態之負面影響是長久且深遠的，非雛鳥成長數之表面資料足以說明，故建議宜再深思。

◎ 徐委員正戎

1. 本案除開發單位需在遵守環保相關法規的原則，致力產業發展，追求經濟繁榮外，最重要的是和當地居民的溝通。環差報告中有關與居民溝通協調會議之相關資料皆不完備，請補正。

◎ 翁委員義聰

1. 排放廢水繞遠道，並未排除農田污染的擔心，依個人及南廂自救會所提陳情意見所示照片，即新的排放點下游仍有農漁民引水灌溉。
2. 意見回覆 3. 「現階段本廠每年進行調查兩次，…」但內文 P5-56~P5-60 並未修訂至 2015 年的資料。
3. 基於保護糧食安全、友善農耕，為確保農民的權益，本廠又

與鄰近菱角田、水稻田很近，故建議新設、新增設備移到其他工業區內。

◎ 吳委員庭年

1. 針對酸洗作業廢除及晴天廢水零排放，對環境負荷是減輕的，對環境影響應屬正面。
2. 對雨天廢水污染溢流之防制，應提出具體方案。
3. 地面水監測應增測油脂及重金屬。
4. 建議加強居民溝通，建立與居民互信協議，除了成立監督委員會，宜建立運作機制落實環境監督。

◎ 江委員彥政

1. 本案所產生的廢棄物(如廢水、空氣、熱氣…)對周邊土地、農田、河川水文的影響，及處理方式應清楚交代，並符合法定規定。
2. 過去與居民溝通說明會情況為何？有哪些反對或質疑得事情？貴單位的因應措施是什麼？
3. 太陽能發電系統對周邊景觀之影響為何？因應措施？

◎ 張委員祖恩(書面意見)

1. 本差異分析報告承諾放流水完全回收，作為廠區內鋪面之洗掃抑塵，惟放流水終將經瓦瑤埤排水進入將軍溪，因此其排放水應符合”土壤處理標準”附表二「採土壤處理方式以施

灌花木，抑制揚塵適用之水質標準」。

2. 潤滑及淬火油之油霧所致之異味，擬採衝擊截留及填充式吸收塔進行控制，表 4.2-4 雖列出異味去除效率 80%，惟並未說明處理前及處理後是否符合異味污染物排放標準。
3. 鄰近民眾對於放流水、空污/異味算至為關切，應有妥適管理計畫並確實執行，尤應加強與當地民眾之溝通。

◎ 吳委員義林(書面意見)

1. 請說明廢水

- (1) 變更後，水量何以仍是 100CMD，尤其是若擬刪除酸洗作業，

另外表 5.2-5 中之員工生活污水的去向為何？

- (2) 原意見 4 之全廠水量質量平衡仍未回覆，P4-11 僅為廢水處理流程。

- (3) 作為道路洗掃後之廢水流向為何？(原意見 5)，尤其是若進入雨水系統則是變相的排放至與水系統，故應量化分析其影響，尤其是下游是否有灌溉引水。

2. 原意見 6 之 VOCs 與原意見 3 之異味防制均未具體量化說明。

3. 圖 4.2-4 中

- (1) 均為 90%收集效率，請說明如何達成。

- (2) 吸收塔如何對油霧達 80%去除效率。

- (3) 表 4.2-4 中之異味去除效率與圖 4.2-4 之質量去除效率何

以相同。

◎ 李委員俊璋(書面意見)

1. 有關現勘意見所提：對於臭味及氣態物質之防制設備及防制效率為何？請具體明確補充說明。
2. 依據勞動部勞動及勞工安全衛生研究所之民國 92 年針對螺絲製造業 PAHs 逸散特徵與勞工之暴露評估報告結論，螺絲業勞工 PAHs 致肺癌風險介於 8.27×10^{-4} 及 1.13×10^{-2} 之間。在環境偵測與生物偵測方面，勞工氣及固相 PAHs 暴露可解釋當日 20.3% 尿中產生 1-hydroxypyrene(1-OHP) 濃度之變異量。因此，可知螺絲業勞工有暴露 PAHs 之致癌風險，本案應進行勞工致癌風險評估。
3. 另依該報告結果顯示螺絲工業勞工所暴露到的 Total-PAHs 平均濃度依序為：搓牙(5770 ng/m^3) > 成型(3638 ng/m^3) > 熱處理(467 ng/m^3)。成型與搓牙生產製程之勞工所暴露之 PAHs 的型態主要以固相為主，而熱處理製程勞工是以氣相為主。由此結果可知，PAH 係由製程中產生，而製程中 PAH 產生後是否有污染防制設備予以收集處理，防制設備及防制效率為何？本報告應予說明。
4. 承前述意見，PAH 產生後亦可能排放至周界環境，本報告應進行 PAH 排放後對附近居民之健康風險評估。

◎ 郭委員伊彬(張順得代)

農地是不可回復的資源，應確保不污染農業生產環境。

◎ 林委員炎成(盧彥聰代)

無意見。

◎ 彭委員紹博(張琬瑜代)

無意見。

◎ 莊委員德樑(林炎欣代)

無意見。

◎ 臺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本案本局就所主管之產業創新條例規定說明如下：

1. 變更可行性規劃報告需俟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通過定稿後始能准予核定。
2. 本案官田鋼鐵股份有限公司提送「嘉益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申請工業區擴大編定計畫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經本局初步審查，尚符合產業創新條例規定，爰依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 37 條規定，轉請環保主管機關處理後續審查作業。
3. 另請開發單位於本次環境差異分析報告完成審查定稿後，依定稿內容提變更可行性規劃報告送審。

◎ 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有關第 25 次環評大會本局提供之意見，因本案環境影響說明書

內容與可行性規劃報告內容俟有不符之處，請開發單位再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本府經濟發展局)確認是否涉及可行性規劃報告實質內容變更，如涉及需辦理請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 22 條規定辦理。

◎ 臺灣嘉南農田水利會(書面意見)

該公司擴廠後排放之廢水，廠區放流水部分，已計畫改由管線搭配台一線側溝流入瓦瑤線(屬區域排水)，不影響本會南部小排五號水路。另生活廢水計劃每日排放 55 立方公尺，本會現已原則同意 25 立方公尺在該排水路 0+090 公尺處排放，關於生活廢水增加部分，應依規定提出申請。

◎ 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1. 請貴公司於遇空氣品質有嚴重惡化之虞時，應配合本局採取緊急防制措施，詳如空氣品質嚴重惡化緊急防治辦法。
2. 後續於營建及營運期間，請配合簽訂企業道路認養承諾書執行洗掃作業：
 - (1) 認養洗掃周邊道路長度至少 1 公里。
 - (2) 洗掃頻率 1 天至少來回 2 趟。
3. 施工及道路交通噪音推估模式是否接使用黃榮村模式，及模式使用參數為何？
4. 請將書件內個人資料確實塗銷。

◎ 旁聽人員意見

意見如後附。

臺南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 28 次會議

旁聽意見

◎ 台南縣工業會 蘇炤仁先生

1. 公司已順應民意取消熱浸鍍鋅製程，酸洗及熱浸鋅製程已全部拿除，已無之前居民所提出來之疑慮。
2. 此次官田鋼鐵公司廠房已完工 4 年，投入之資金成本已相當大，在台南市政府促進經濟發展與就業機會的政策下，官田鋼鐵所提之變更內容若都有符合國家環保法令標準，懇請委員同意本次變更。
3. 台南市賴市長在議會開議施政報告，說到加強投資環境及就業機會，但目前每月市府勞工局均辦理徵才活動的情形下，得知目前失業率非常嚴重。

◎ 台南縣工業會 林進旺先生

1. 市長賴清德益會報告施政成果，強調重現打造優質投資環境，繁榮經濟創造就業。
2. 本案從 99 年至今 6 年，經營團隊官田鋼鐵公司也順應民意改變產線製程、產品項目，把有污染疑慮之製程拿掉。
3. 官田鋼鐵為本土在地企業且均未外移設廠，企業有心在臺南市投資，對整體經濟及提高就業機會還有員工及投資大眾的

權益，對臺南市政府整體發展都有正面形象，請各位委員應秉持專業審查，若官田鋼鐵公司所提之變更內容都有符合環保法令規定，懇請委員同意本次變更，如有不足之處予以指正。

4. 以企業責任、時代潮流、法令規範，官田鋼鐵公司也應遵守各項環保法令規定及標準，共創雙贏。

◎ 官田工業區廠商協進會 1

1. 官田鋼鐵公司已經歷多年的環評變更，期間因居民反對酸洗及鍍鋅製程而多次變更失敗；這次將居民反對的製程全數移除，改投資較無污染之螺絲等金屬扣件。
2. 螺絲生產已是成熟的製程，在台灣是常見的，尤其是南部這類的工廠很多。且本身並不需進行環境影響評估。

◎ 官田工業區廠商協進會 2

1. 台灣目前景氣不佳，企業有心投資，對當地經濟和就業都有正面效果，各位委員應盡速審查，若官田鋼鐵公司所提之內容符合環保法規應同意本次變更。
2. 響應市長對經濟發展政策，此次官田鋼鐵也順應民意從之前的浸鋅製程，更改為一般的螺絲製程，並去除“酸洗”、“鍍鋅”製程。公司若能依規定遵守各項環保法令標準，對於當地經濟和就業機會都會有正面幫助，懇請環評委員專業審

查，讓在地企業能永續經營。

◎ 南廂里自救會會員 秦坤泉先生

大家希望吃到有機無毒的農產品，工廠建在農業區原本就是最大錯誤，就算不是高污染的產業，一樣多多少少會有污染，土壤一旦遭受污染是無法走向正常值，農民依靠的產業也會因土壤污染而大受影響。

目前在附近也有類似污染的情況，里長每天生活在污染的環境。如要再增設有污染的產業，希望能在附近的官田工業區另行設廠，這樣有工業區嚴格要求比較能管控。

◎ 南廂里里辦公室 林佳靜小姐

最終統計距今抗爭相關會議已達 30 次，農業生態環境、農作物、水雉保育生態、緊急意外的工安事件之應變措施都是歷次以來的疑慮，雖是用環境差異分析報告等方式進行環評審查，但是時空背景至今十年，時空背景差異之大？

是否可以重新進行環評再次完整的環境影響評估審查〈針對螺絲廠〉直接表明現今狀況專門針對螺絲廠進行環評？重新評估！

◎ 郭秀珠議員秘書 李家溱小姐

1. 不是不給開發單位設廠，希望相關單位能儘慎評估，此環境是為農業特定區非工業區，故懇請官田鋼另尋地點。

2. 各委員提出的承諾值，重金屬評估數據並無獲得開發單位明確的數據回覆，顯示廠商不用心。
3. 面對可能的天災(如颱風、大雨、地震)造成的不可抗拒之因素，而影響水質土壤之液化污染，廠商如何收拾。

◎ 陳文賢議員助理 陳秋宏先生

1. 開發單位召集廠務員工申請環保局路權，讓自救會的婦老無法發生，顯然未有溝通的誠意，何況今日討論是擴建並不是關廠，並不損及現有勞工工作權，而當地的農民、居民生活、生存權，誰來保護。
2. 我們不反商，只是希望農地農用，新的工業就至工業區設廠，現有農地是否有受少許污染，居民怕擴廠後，農地污染更嚴重。
3. 旱季農民會抽溝渠之水。污水依然會污染河川，灑在廠地亦有蒸氣產生，重金屬如殘留在廠地，雨季便沖入溝渠造成污染。

台南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28次會議

台南市官田區南廊里自救會陳情意見

台南市環境保護局台南市東區中華東路二段133巷72號

致官田鄉親與官田鋼鐵股份有限公司的公開聲明書

自救會成立緣由：官田區南廊里自救會成立於100年7月。因官田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原嘉益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改組後，要在官田廠設立鍍鋅線材廠及點焊鋼筋網廠，當地居民在知悉這項計畫後，憂心鍍鋅線材廠以及欲增設的酸鹼回收再生系統設備會造成汙染，有危害環境之虞。所以自主性群起效應，結合社區發展協會之資源，組成自救會。

- 自救會對抗活動沿革：
1. 100年7月3日 官田區13里居民與廠商抗議遊行，於官田區門口陳情。
 2. 100年7月5日 台南市環境保護局專案小組第一次會議。
 3. 100年7月5日 自救會向環境保護局專案小組提出14項要求及補救措施。
 4. 100年8月11日 自救會自行組織工廠排班14項要求及補救措施。
 5. 100年8月18日 自救會至官田區公所向台南市環境保護局陳情。
 6. 100年8月22日 官田區環境保護局專案小組第一次會議。
 7. 100年8月25日 官田區環境保護局專案小組第二次會議。
 8. 100年10月19日 官田區環境保護局專案小組第三次會議。
 9. 101年3月28日 官田區環境保護局專案小組第四次會議。
 10. 102年4月29日 官田區環境保護局專案小組第五次會議。
 11. 102年6月28日 官田區環境保護局專案小組第六次會議。
 12. 102年7月29日 自救會至台南市政府向台南市長賴清德陳情。
 13. 102年9月29日 自救會至台南市政府向台南市長賴清德陳情。
 14. 102年10月29日 自救會至台南市政府向台南市長賴清德陳情。
 15. 102年11月4日 自救會向台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陳情。
 16. 102年11月6日 自救會向台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陳情。
 17. 102年11月11日 自救會向台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陳情。
 18. 102年11月22日 官田鋼鐵股份有限公司要求官田區公所說明會。



自救會將歷次活動之成果作出公開聲明書：自救會成員認為其官田鋼鐵提出的差異分析報告審查（官田鋼鐵提出環境差異分析報告審查一案簡稱為：本案）環評委員會認為其官田鋼鐵提出的差異分析報告審查，理由如下：

- 一、本案鄰近區域係保育類動物水雉之復育及棲息地，本案對其棲息地存有顯著不利之影響。
- 二、本案鄰近區域係保育類動物水雉之復育及棲息地，本案對其棲息地存有顯著不利之影響。
- 三、本案鄰近區域係保育類動物水雉之復育及棲息地，本案對其棲息地存有顯著不利之影響。

貳、自救會成員對於環評委員會作出的結論，感到非常遺憾，對當地之環境品質、農業及生態環境有顯著不利之影響。自救會成員對於環評委員會作出的結論，感到非常遺憾，對當地之環境品質、農業及生態環境有顯著不利之影響。自救會成員對於環評委員會作出的結論，感到非常遺憾，對當地之環境品質、農業及生態環境有顯著不利之影響。

參、102年12月9日下午3:00於台南市環境保護局召開環評大會，南廊里自救會懇請各位鄉親一同前往聲援與支持。



此致 官田鄉親
官田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並陳 台南市議會 市長賴清德
台南市環境保護局 局長賴美惠
台南市發展協會 會長張皇珍

官田區南廊里社區發展協會暨南廊里自救會全體居民

南部自救會重要計畫沿革

時間	紀事
100.07.03	官田鋼鐵廠擬擴建 居民廟會集結抗議遊行
100.07.06	官田酸洗廠環評會 居民環保局抗議
100.08.05	請環保稽查小組抽樣工廠出水口遭刁難
100.08.11	自行送檢工廠排放水至SGS高雄分公司
100.08.18	官田鄉公所向台南市大家長賴清德市長陳情
100.08.22	酸洗廠公開說明會 官田人：誓死抗爭
100.10.19	官田鋼鐵環差報告 環評專案小組第2次審查會議
100.10.24	公共電視我們的島10/24(一)晚上10:00 《鋼鐵農田》
101.04.02	官田鋼鐵環差報告 環評專案小組第3次審查會議

南廊自救會重要計畫沿革

時間	紀事
102.04.29	台南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九次會議 官田鋼鐵環境影響詫異分析報告〈第三次變更〉
102.06.23	官田區南廊里福安宮廣場溝通會表達強烈反對
102.07.29	台南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十一次會議 官田鋼鐵環境影響詫異分析報告〈第三次變更〉
102.10.24	官田區南廊里自救會前往市議會陳情
102.10.29	官田區民意代表－市政質詢
102.11.04	官田區民意代表－市政質詢
102.11.06	官田區民意代表－市政質詢
102.11.22	官田鋼鐵應環保局要求舉辦公開說明會

南廊自救會重要計畫沿革

時間	紀事
102.11.23	官田鋼鐵公司登報
102.12.01	官田區南廊里自救會登報告知鄉親歷次抗爭內容
102.12.02	官田區民意代表一議員向市議會提案環保法與土地使用分區法規嚴加審議
102.12.16	市議會第一屆第6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通過，按審查意見如下 官田鋼鐵股份有限公司應充分與地方溝通並經地方民意同意
102.12.17	台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函文至官田區民意代表服務處
103.01.13	台南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十六次會議 官田鋼鐵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第三次變更〉

南廊自救會重要計畫沿革

時間	紀事
104.09.08	官田區南廊里函請官田區公所轉函官田鋼鐵公司與台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陳請未舉辦公開說明會與現勘。
104.09.09	台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回覆官田區南廊里辦公室與官田區南廊里自救會成員訂104年9月10日至官田鋼鐵官田廠現勘。
104.09.10	台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綜企科人員會同官田區南廊里辦公室與官田區南廊里自救會成員及台南市環境安全衛生協會成員〈代表陳文賢議員服務處〉一同前往現勘狀況，主要針對送審文件中的排水流出口與原核定鍍鋅酸洗廠內的配置現況與放置物品。
104.09.11	台南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25次會議 「嘉益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申請工業區擴大編定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變更內容對照表(第三次變更)」

南廊自救會重要計畫沿革

時間	紀事
104.11.01	官田鋼鐵應環保局要求舉辦公開說明會
105.02.17	嘉益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申請工業區擴大編定計畫 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第三次變更) 現勘簡報
105.03.31	台南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27次會議 「嘉益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申請工業區擴大編定計 畫環境影響說明書變更內容對照表(第三次變更)」
105.04.25	台南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28次會議 「嘉益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申請工業區擴大編定計 畫環境影響說明書變更內容對照表(第三次變更)」

南廊里自救會參與環評審查會議代表陳述意見群

- 陳文賢議員服務處陳秋宏先生
- 南廊里里長暨自救會成員李清林先生
- 南廊里民暨自救會成員李鎮賓先生
- 李退之議員
- 郭秀珠議員服務處李仙盾先生
- 南廊里自救會成員周朋杰先生
- 南廊里自救會成員馮儒一先生
- 南廊里自救會成員侯俊臣先生
- 南廊里自救會成員劉門兒先生
- 南廊里自救會成員林威廷先生
- 南廊里自救會成員林佳靜小姐

南廊里自救會參與環評審查會議所持陳情反對意見

- 陳文賢議員服務處暨台南市環境衛生安全協會理事長
- 陳秋宏先生：
- 按環境影響評估法第十六條
- 按環境影響評估法第十六條之一
- 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三十八條第四、五點
- 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三十九條
- 環境影響評估法第五、八條
- 現今農區特種區域，環境已因養殖業及有機農作物區、水雉保護區等截送生位類單業，然審態應況環境，供

南廊里自救會參與環評審查會議之陳情意見

- 按環境影響評估法第十六條
- 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十九條
- 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三十八條
- 環境影響評估法第八條
- 環境影響評估法第五條
- 開發單位與地方歷經多次的抗爭會議後，彼此間的信任度已不復存在，縱然每一回重送環評審查會議前都被要求與當地居民舉行公開說明會，而後彙整當地居民意見，製作成送審書面資料，一併送審。
- 但是結論：沒有共識？

南廊里自救會參與環評審查會議之陳情意見

- 目前產業設廠位置多屬零散分布且混雜於農業區內，工廠經農田水利會同意後，就近利用其管理之既成灌、排水路，將廢水排放至下游。
- 事業排放廢（污）水後，因下游迴歸水再利用為灌溉水源，造成灌溉、排水圳路遭受污染，加上灌排未分離、偷排、私排之情況，衍生農作物受到污染事件之爭議不斷，多處農地發生重金屬污染事件，引發社會大眾對於農糧安全的關注。

- 〈南部〉《官田鋼擴建說明會》拒絕鍍鋅廠民眾要求撤酸洗設備2015-11-02
- 〔記者劉婉君／官田報導〕
- 官田鋼鐵公司四、五年前原計畫在官田擴建酸洗鍍鋅廠，引發當地居民強烈反彈，憂心影響農作物；業者今年決定取消鍍鋅廠，改以螺絲等金屬加工替代，昨在南廊里舉行環境影響差異分析說明會，並不惜以「人頭保證，絕無酸洗」。不過，居民仍堅持先撤走廠內的酸洗設備，再送環評委員會，否則將發動激烈抗爭。

• 改為螺絲、螺桿等金屬加工

官田鋼鐵申請工業區擴大編定計畫，昨天下午在官田南廊里召開環境影響差異分析說明會，有四、五十位居民到場聆聽，仔細閱讀業者提供的報告資料。官田鋼鐵董事長汪振澤親上第一線向居民說明，他表示，既然居民不贊成酸洗鍍鋅，公司決定順應民情，更替為低污染衝擊的螺絲、螺桿等金屬加工；且放流口從原本經由南廊區小排線排水，改由台一線側溝專管附掛搭排至瓦窯埤排水後，納入承受水體將軍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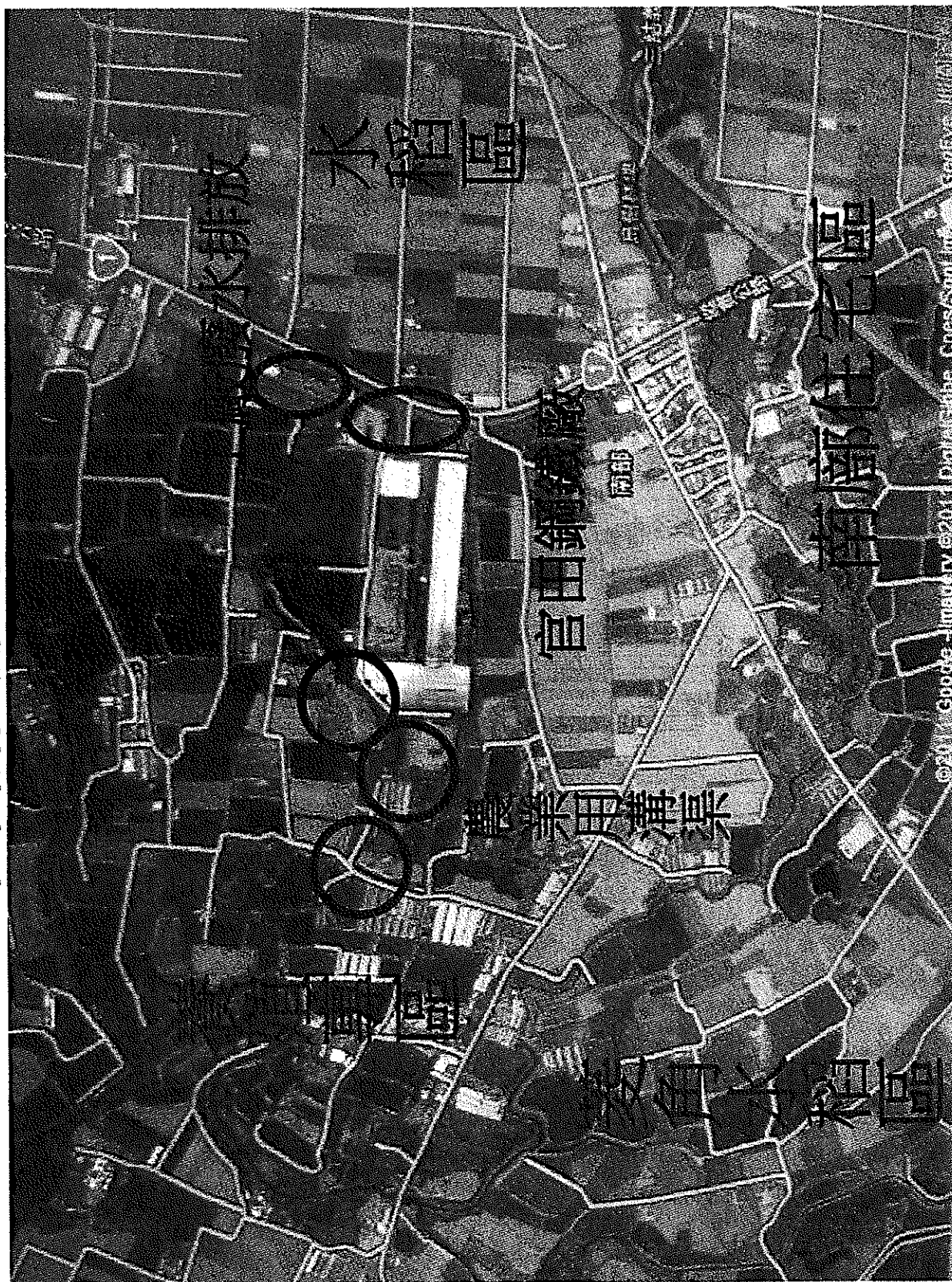
不過，里長李清林及與會里民表示業者原先添購的酸洗設備仍在廠內，擔心有「掛羊頭賣狗肉」之嫌，「萬一未來又變更怎麼辦？」要業者先將廠內的酸洗設備移走，才可送環評委員會。

南廊里自救會參與環評審查會議之陳情意見

- 更改廢水排放口，改由台一線側溝專管附掛搭排至瓦窯埤排水後，納入承受水體將軍溪？
- 限制條件
- (1) 渠道可供附掛／埋管之空間有限無論以附掛或埋管於原搭排渠道，均須考量是否影響原渠道輸水功能，須針對其輸水斷面進行評估檢討。
- (2) 埋管施工過程可能影響農田取水通常水利渠道均設有引水口或排水口，於渠道旁埋管可能會經過私有農地（非穿越渠道兩側），則須與主管機關或土地擁有者協調埋設路權問題，應由各縣(市)政府提供行政協調，避免專管設置歷程過於冗長複雜。

• 汪振澤表示，官田鋼鐵為上市公司，又有相關環保法規限制，工業區即使要立一根電線桿都要向環保局申請，不可能暗地進行酸洗，且酸洗設備根本還未開封、也未安裝，會應里民要求移走。

官田鋼鐵廠俯視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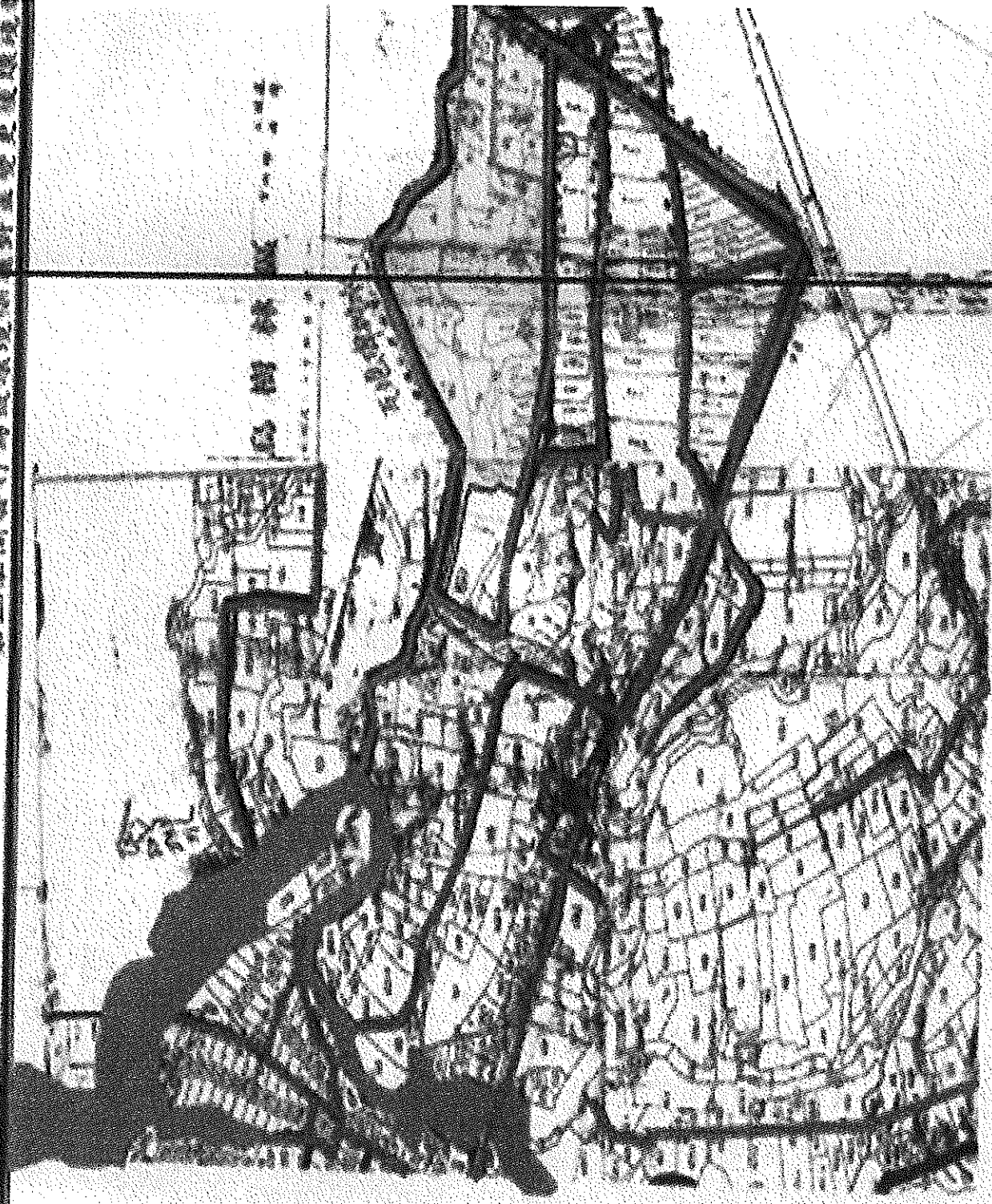


图 2-2.1 区域灌溉排水系统图

南廊里自救會參與環評審查會議所持陳情反對意見

- 按環境影響評估法第十六條
- 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十九條
- 環境影響評估法第八條
- 環境影響評估法第五條
- 開發單位應該對於送審的書面資料嚴格執行說明，關於圖面1.2-3官田廠工業區之各廠生產流程及產品產能圖：

我們針對電焊鋼筋網廠的部分亦有疑慮？因為維持原環說核定內容不變的意思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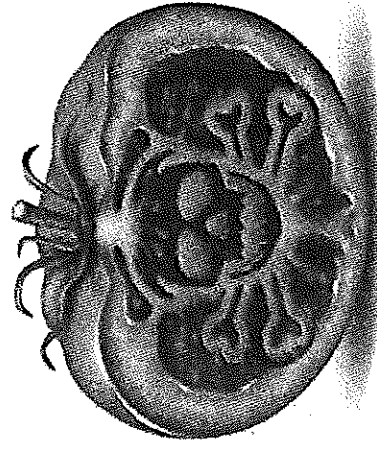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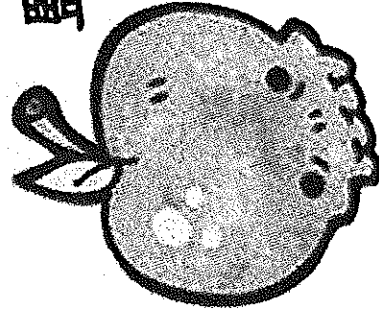
所以我們有很大的疑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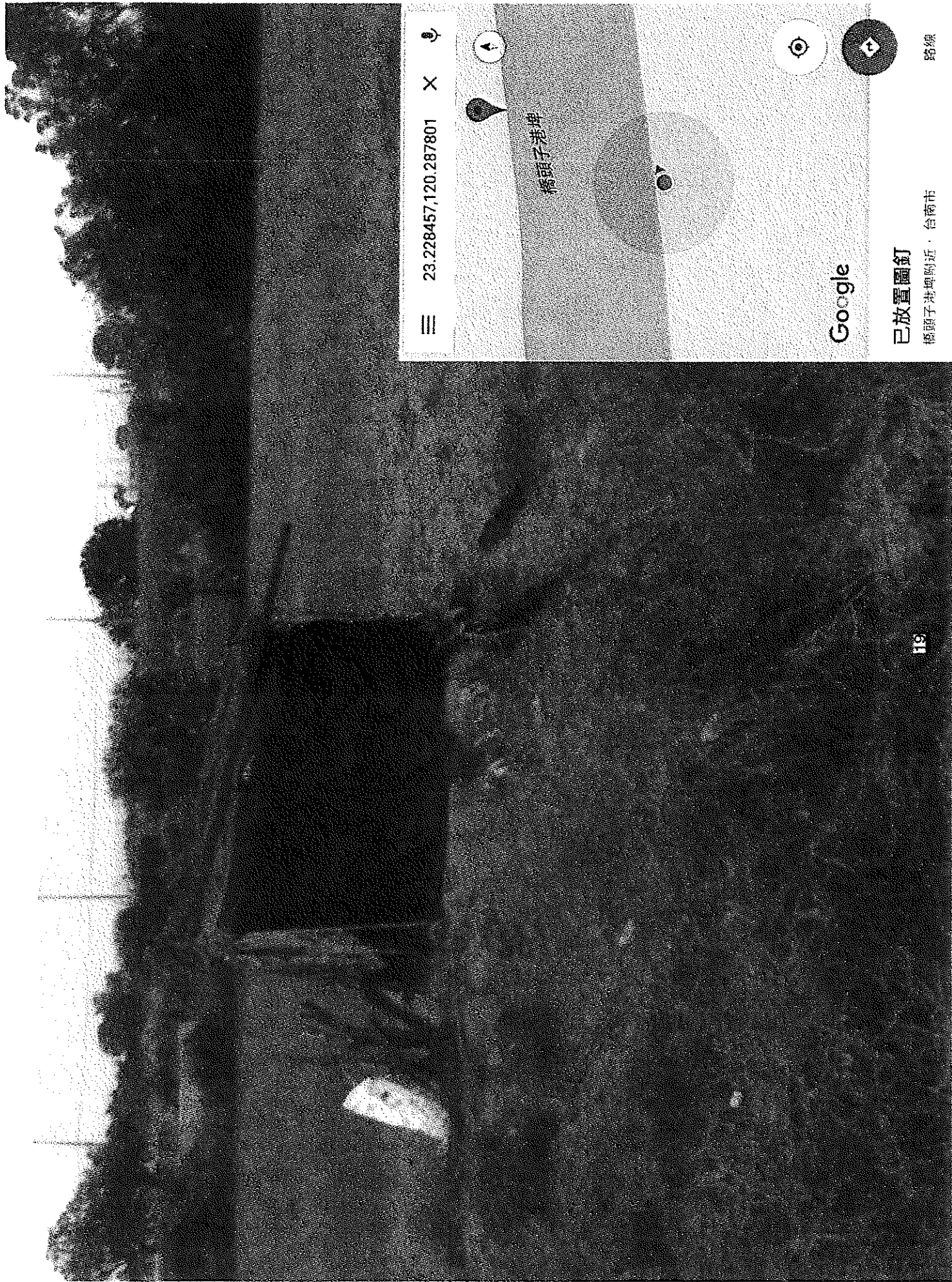
南廊里自救會參與環評審查會議之陳情意見

• 地方對於開發單位的書面呈送的環差資料，依舊是三大重點疑慮：

- 一：空氣汙染的品質？
- 二：廢水流放口調整與後續可能造成的汙染農業專區的疑慮？
- 三：回收廢油、廢水、廢酸、淤泥等廢棄物等環境監測及環境保護的對策，因為對於監測項目尚無具體有效的機制，更別說有效的監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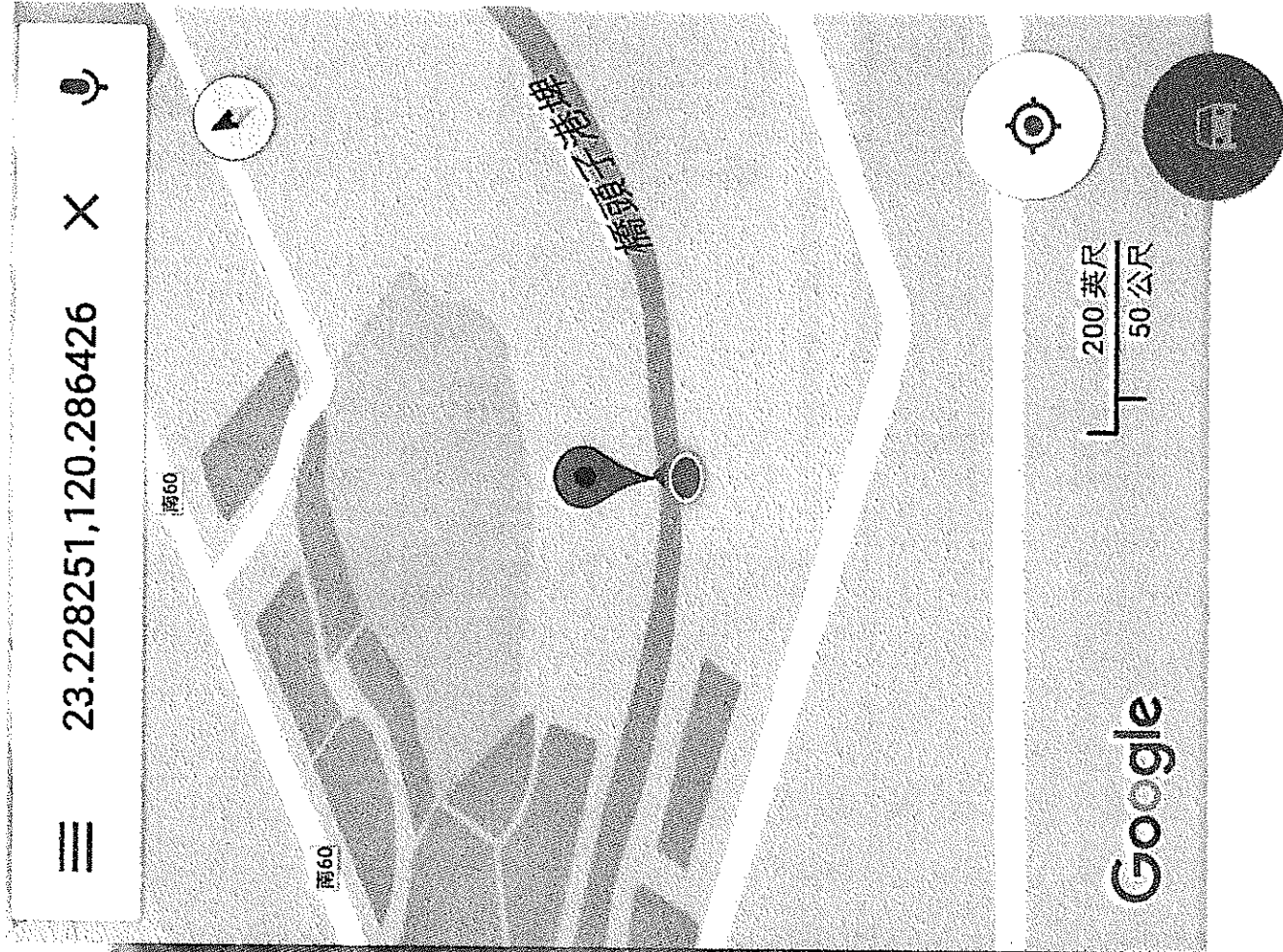
監測結果？







20



23.228251,120.286426



南60

南60

橋頭子港埤



200 英尺
50 公尺

Google





南廊里自救會參與環評審查會議所持陳情反對意見

- 為解決工業廢水搭排農業灌溉水路可能造成之農地污染問題。
-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增訂「潛在污染責任人」及其相關責任。
- 依土污法規定「潛在污染責任人：指因下列行為，致污染物累積於土壤或地下水，而造成土壤或地下水污染之人：排放、灌注、滲透污染物。
- 核准或同意於灌排系統及灌區集水區域內排放廢污水。」因此，搭排於農田水利渠道之工業搭排戶，以及核准搭排之農田水利會均將可能依該條文成為「潛在污染責任人」。

南廊里自救會參與環評審查會議所持陳情反對意見

- 農田水利會進行灌溉水質監測管理工作：
- 103 年度灌溉水質監視點設置計 2,379 點，供灌地區執行水質初驗作業（檢測電導度、酸鹼度及水溫等 3 項）針對不合格者，連同高污染潛勢地區進行複驗檢測，共計 3,470 件，檢測項目除前述 3 項外，增加檢測重金屬（銅、鉛、鎳、鋅、鎘、總鉻、鐵）、懸浮固體、氯化物、硫酸鹽、總氮量、鈉吸著率、殘餘碳酸鈉等項目，複驗需加強監控數計 1,212 件，不合格項目主要為電導度、總氮量，其次為懸浮固體。
- 環境特殊或需特予保護之水體避免農地受到污染。另請環保署評估辦理農地土壤監測及預防土壤污染等相關事宜，維護農業生產環境及確保農業永續發展。
- 試問：每個工廠都經過環評審查，依舊排放廢水造成汙染不斷，我們農民如何信任這樣的體制？

南廊里自救會參與環評審查會所持陳情反對意見

- 我們認為，既然做不到環委和農民的要求，為何環評審查會議上，企業總是說自己能承諾？
想想承諾能帶來什麼保證？如果是以先求過關、以後再看著辦的投機心態？或是不先答應環評要求，開發案根本過不了關而迫於無奈做出承諾的要求之心態。
最後受苦的就是農業區、養殖漁業區、水雉、居民而已，難道這就是我們弱勢農民的悲哀嗎？
- 今天在此我必須說，環保局身為環境的把關者在體制中應發揮職責，替農業區的弱勢農民想想，協助捍衛農民及農作物食安環境的權益。
特定農業區內，有水稻、有機農作、菱角、台灣鯛、水雉鳥復育，難道這些都不重要嗎？

南廊里自救會參與環評審查會議所持陳情反對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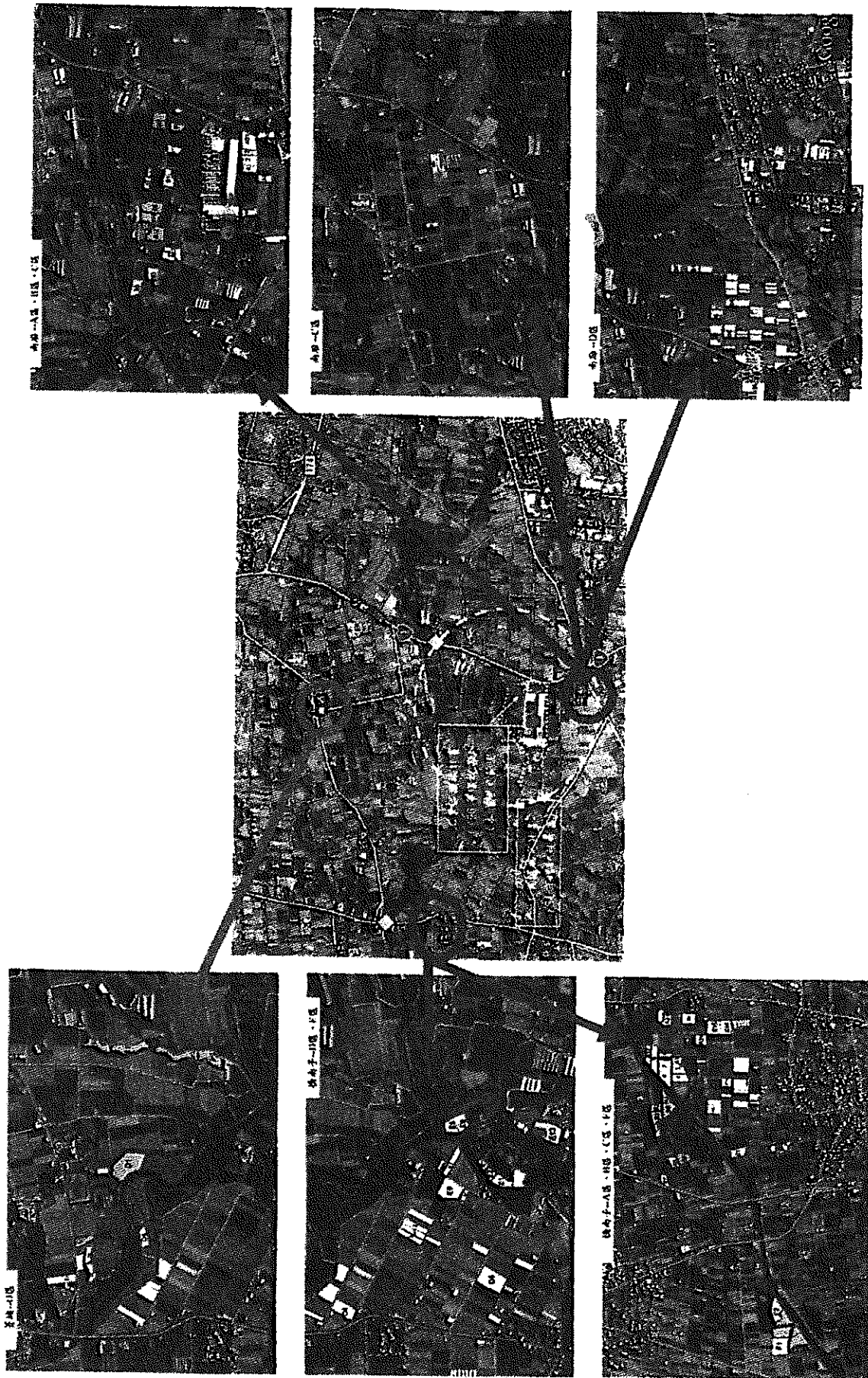
最終統計距今已達29次相關會議：

重點：農業生態環境、農作物、水雉保育生態、緊急意外公安事件的應變措施等議題疑慮。

立場：弱勢的農民，被動的開會。

訴求：全面性的汙染疑慮來自於，開發單位若無秉持企業社會責任做到應承的環評承諾，誰來幫我們監督？誰願意負起連帶責任？一旦發生緊急意外汙染農地及農作物事件，請於審查會議記錄中載明誰同意核准？**誰願意背書負起連帶責任？**作為將來可追查的依據。

保育鳥類水雉復育生態棲息地區塊分布圖



南廊里自救會參與環評審查會議所持陳情反對意見

100年7月6日（星期三）第一次專業小組審查會議紀錄

結論：

- 一、補充目前開發情形、汙染防制設備運作現況及環境現況。
- 二、廢酸回收及廢水處理設施配置應進行完整說明，廢酸排放後環境之影響應進行完整之評估。
- 三、補充生態影響評估資料。
- 四、就變更內容於當地辦理公開說明
- 五、委員及相關機關所提意見

南廊里自救會參與環評審查會議所持陳情反對意見

李俊璋委員：國立成功大學環境醫學研究所/教授
100年7月6日（星期三）第一次專業小組審查會議紀錄

1. 對於生態之影響評估頗為缺乏，請補充。

張珩委員：國立成功大學建築系所/副教授
100年7月6日（星期三）第一次專業小組審查會議紀錄

1. 對開發單位：

廢棄物委外處理，如何保障處理過程及品質？開發單位應補充廢棄物之基本自我處理能力及如何控管委外處理之結果。

南廊里自救會參與環評審查會議所持陳情反對意見

李文智委員：

100年7月6日（星期三）第一次專業小組審查會議紀錄

1. 工廠附近之農業、養殖及生態保育受到衝擊之可能性，應進一步評估。

余政達委員：國立嘉義大學景觀學系/副教授

1. 提供與居民過去溝通說明記錄。

賴志彰委員：台南大學台灣文化研究所/副教授兼所長

1. 地方民眾最害怕以是所謂「委外處理」的安全性，係「廢棄物資源交換」，「廢酸回收處理」、「脫水汙泥」如何保證回收過程的安全與處置方式。

南廊里自救會參與環評審查會議所持陳情反對意見

100年10月19日（星期三）第二次專業小組審查會議紀錄

結論：

1. 變更後廢氣及廢水對生態環境及農作物影響評估資料。
2. 緊急意外事件所造成之汙染排放對周遭生態環境、居民及農作物之影響評估資料。
3. 擬定酸洗及ARP單元值至專用工業區之替代方案，評估替代方案對環境生態之影響，並與主變更案比較。
4. 委員、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所提意見。

南廊里自救會參與環評審查會議所持陳情意見

100年10月19日（星期三）第二次專業小組審查會議紀錄

李俊璋委員：國立成功大學環境醫學研究所/教授

1. 請補充放流水排放後，對下游農作物之影響評估。

2. 本次補充之生態調查資料均無解析，請補充。

林慶偉委員：

1. 開發單位對居民反應之疑慮應以負責之態度做出具體回應。

翁義聰教授：崑山科技大學環境工程系/副教授

1. 關於鳥類生態調查資料與內容過於簡略，且與現狀不符，請補充。

2. 廢水排放至「排水線」，但此排水線下流處有農民於早年「枯水年」或停權期汲水灌溉，恐有汙染之虞，另廢氣對有機農業也造成危害，請說明。

3. 排放的有毒物質請表列說明，即使是微量也請一併列出。

南廊里自救會對第十次會議持陳情反對意見

自救會代表3號

100年04月02日（星期一）第三次專業小組審查會議紀錄

結論：

1. 本差異分析報告建議不同意變更，理由如下：
 - a. 本案鄰近區域係保育類動物水雉之復育及棲息地，本案對其棲息生存有顯著不利之影響。
 - b. 本案緊鄰農業區，其汙染排放對當地之環境品質、農業及生態環境有顯著不利之影響。
 - c. 本案未能評估緊急意外事故發生時，對當地之環境品質、農業及生態環境之影響。
 - d. 附帶決議：依據簡報內容，簡述似違反環境影響評估法第16-1之規定，敬請台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就其環說書內容，是否分期₃₂開發？函請環保署釋示？

南廊里自救會參與環評審查會議所持陳情反對意見

100年04月02日（星期一）第三次專業小組審查會議紀錄

李俊璋委員：

1. 有關本案對農業、生態之影響及緊急意外發生之影響仍不完整，請補充。

林慶偉委員：

1. 請釐清本案分期開發之疑慮。
2. 本案源自90年核定原環說書，申請工業區擴大編定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然距原核准時間已逾十年，今日社會環境與工業發展均已與當時有甚大之差距，建議開發單位宜慎重考量將本開發案。

南廊里自救會參與環評審查會議所持陳情反對意見

100年04月02日（星期一）第三次專業小組審查會議紀錄

余政達委員：

1. 居民、檢測單位、公視皆報導開發單位過去有汙染前科，請正視過去因管線破裂導致汙染導可能性，對鄰近農地汙染的風險。

2. 正常作業下，仍排放TSP、Sox、Nox、VOC、HCL等汙染物，對居民健康，農作物產生危害。

李文智委員：

1. 廢水處理之設備流程，廢水不合格者再送至緊急貯存緩衝槽為不正確之觀念，請說明。

南廊里自救會參與環評審查會議所持陳情反對意見

100年04月02日（星期一）第三次專業小組審查會議紀錄

林銳敏委員：

2. 本案開發重點之一在於社會及農業項目，亦應在環境評估的範圍內，建議補充說明，以利評估對農業的影響，並評估是否應回歸工業區設置。
3. 建議請環保局函請環保署解釋有關分期開發及差異分析程序疑義。

台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1. 基於工業主管機關立場，樂見工業能帶來地方經濟發展，但工業發展絕非以犧牲農業或造成環境汙染危害來進行，爰本案之審查將尊重環保單位專業意見。（廢水外流及空汙外洩）

南廊里自救會參與環評審查會議所持陳情反對意見

102年04月29日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九次會議紀錄

郭伊彬：薛玉珏代

1. 本案勿影響周圍農業生產環境。

台南市經濟發展局：

1. 身為地方工業主關機關，站在扶持產業、促進經濟發展的立場，樂見環評變更案通過，仍期申請單位能落實環評承諾及各項環保事項，並與地方民眾能有良好互動。

南廊里自救會參與環境評審查會議所持陳情反對意見

102年07月29日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十一次會議紀錄

翁義聰委員：

2. 各委員意見回覆對照表與內文需一致。

周士雄委員：

1. 計劃書著重減排、減汙及回收等措施說明，仍請針對本案假設未來發生重大汙染事件之情境下，可能採取廠區內及周邊社區支援支應變作為，而非一般事件之SOP。並且應說明各項排放物質其數量對周邊生態(含菱角、野生生物、養殖物等)之生長環境的潛在影響性，若有影響，是否有復原或減緩之清除措施？亦即最好有環境風險評估與管理之專章說明，以減少居民疑慮。

南廊里自救會參與環評審查會議所持陳情反對意見

102年07月29日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十一次會議紀錄

葉琮裕委員：

1. 廢水要求零排放(30噸廢水仍應回收)
2. 不得收受外部內運廢液。

魏健宏委員：

1. 認為鹽酸可能造成之影響及反應程序，以補充相關意見說明，且經專業人員檢討認可，若能確實實施，似可有效避免(減少)災害程度。

自救會成員冒昧詢問？魏委員為此點可否敢為廠商背書？若有災害一併附連帶責任之責？

2. 空氣品質之模擬分析顯示⁴⁰，均符合標準，惟若發生

南廊里自救會參與環評審查會議所持陳情反對意見

102年07月29日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十一次會議紀錄

葉琮裕委員：

1. 廢水要求零排放(30噸廢水仍應回收)
2. 不得收受外部內運廢液。

魏健宏委員：

1. 認為鹽酸可能造成之影響及反應程序，以補充相關意見說明，且經專業人員檢討認可，若能確實實施，似可有效避免(減少)災害程度。

自救會成員冒昧詢問？魏委員為此點可否敢為廠商背書？若有災害一併附連帶責任

之責？⁴¹

臺南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二十八次會議出席簽到單

時間：105 年 4 月 25 日（星期一）14 時 00 分

地點：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永華辦公室 1 樓多媒體會議室

主席：李副召集人賢衛

李賢衛

記錄：陳玫瑾

出席者：

蘇委員金安

蘇金安

彭委員紹博

張琬瑜 (代)

郭委員伊彬

王順得 (代)

莊委員德樑

林炎欣 (代)

林委員炎成

盧彥潔 (代)

張委員祖恩

溫委員清光

溫清光

李委員俊璋

林委員佐鼎

吳委員義林

張委員學聖

翁委員義聰

翁義聰

吳委員庭年

吳庭年

陳委員坤宏

陳坤宏

江委員彥政

江彥政

徐委員正戎

徐正戎

戴委員華山

葉委員琮裕

葉琮裕

顏委員幸苑

顏幸苑

臺南市政府水利局

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曾招英、林榮欣

臺南市政府農業局

張順得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臺南市政府交通局

臺南市政府地政局

臺南市政府觀光旅遊局

蔣宜鴻、林多璇

臺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徐國清

經濟部水利署

交通部觀光局西拉雅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區管理處

交通部公路總局

臺灣嘉南農田水利會

臺南市白河區公所

林建男

臺南市官田區公所

何榮長

臺南市官田區南廂里辦公室

李清林

維誠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林文英 王珣學 吳永勳 郭嘉

官田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郭穎漢

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陳賜章 譚家驊 許雅雯 郭怡
陳銘運

臺南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二十八次會議「嘉益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申請工業區擴大編定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第三次變更)」旁聽簽到單

時間：105 年 4 月 25 日

旁聽地點：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永華辦公室 1F 多媒體會議室

旁聽證編號	單位	簽名	登記發言(V)
1	臺南縣工業會(蘇炤仁)	蘇炤仁	✓
2	臺南縣工業會(林進旺)	林進旺	✓
3	官田工業區廠商協進會 (李惠卿)	李惠卿	✓
4	官田工業區廠商協進會 (曾國璽)	曾國璽	✓
5	南廍里里長李清林	李清林	✓
6	南廍里里長李清林	李清林	✓
7	南廍里里長李清林	李清林	✓
8	南廍里里長李清林	李清林	✓
9	南廍里里長李清林	李清林	✓
10	南廍里里長李清林	李清林	✓
11	南廍里里長李清林	李清林	✓
12	南廍里里長李清林	李清林	
13	南廍里里長李清林	李清林	
14	南廍里里長李清林	李清林	
15			
16			
17			
18			
19			
20			